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629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6036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0萬1,549元，及其中6萬9,788元，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2萬8,218元，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.2%計算之利息。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於114年11月28日以裁定核定為10萬1,64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嗣原告於114年12月3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8,089元，及其中6萬9,788元，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.7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2萬8,218元，自114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.2%計算之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0萬2,36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3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5 書 記 官 武 凱 葳  
06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8,089	1	利息	69,788	114/3/24	114/9/16	(177/365)	7.7%			2,605.86
	2	利息	28,218	114/3/24	114/9/16	(177/365)	12.2%			1,669.42
	小計									4,275.2800000000 1
合計	102,364									